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67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管网部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管网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管网部分）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项目配套建设的是部分管网，该部分管网属于主管，不包含企业废水外排口到主管之间的支管和不包含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到主管之间的支管。该部分管网的进水管道的分为重力流和压力流两种形式：重力流管道管径为 DN800，坡度为 9.3%，长 1700 米；压力流管道管径为 DN300，长 1800 米。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750m²，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二、2016 年 9 月 27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

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
